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柿园街下穿徐兰高铁偃师特大桥立交涉铁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